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行動
- (3) 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4) 恢復股份買賣

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買方、本公司、賣方及京西重工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為997,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當中697,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87,179,487股新股份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之方式支付；及
- (b) 餘額300,000,000港元將根據買方及賣方協定透過(i)現金付款；(ii)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i)以(i)及(ii)兩者組合之方式支付。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為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設計、研發及製造懸架產品以及提供懸架產品之工程服務。目標集團之懸架產品主要用於高檔乘用車，而目標集團之產品主要出售予歐洲之乘用車製造商。目標集團有兩間生產中心位於波蘭及英國、兩間技術中心位於法國及波蘭以及四間銷售辦事處位於波蘭、英國、德國及意大利。

完成後交易

現時，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之間於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預期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將會持續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京西重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而賣方為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由於該交易為京西重工之聯繫人士於京西重工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後24個月內作出而構成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反收購行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該交易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新上市申請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完成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完成後交易之年度上限將超過適用比率5%，完成後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就完成後交易訂立協議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儘快刊發公告。有關完成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該通函內。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交易及完成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交易及完成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交易須待該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此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必批准本公司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不獲批准，該協議將不能成為無條件，而該交易將不會進行。由於該交易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該交易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訂約各方

買方： 兆億(香港)有限公司；

買方擔保人： 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賣方： 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及

賣方擔保人： 京西重工，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賣方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成達之直接控股公司，而成達為1,462,478,156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8.06%，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京西重工為賣方之控股公司。因此，成達、賣方及京西重工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保證，買方將妥善遵守及履行該協議項下之所有協定、責任、承擔、保證及承諾。京西重工保證，賣方將妥善遵守及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協定、責任、承擔、保證及承諾。

標的事項

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為997,000,000港元。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溢利，根據彼等議定之目標公司七倍市盈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有關市盈率與聯交所上市之四家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公司之市盈率相若，而所有該等公司之市盈率均超過十倍。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當中697,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87,179,487股新股份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之方式支付；及
- (b) 餘額300,000,000港元將根據買方及賣方協定透過(i)現金付款；(ii)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i)以(i)及(ii)兩者組合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將享有同地位，並在所有方面均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代價股份於發行後毋須受任何其後出售的限制。賣方已向本公司契諾及保證，倘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能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減少至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而所減少之款額將以現金付款及／或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倘部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可能考慮透過配售新股份或其他金融工具予獨立第三方以籌集資金以支付代價之現金部份，惟須視乎市況而定。倘本公司進行配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於有需要時另行公佈配售事項之詳情，並將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最高本金額	3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利息。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發行價。
可發行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於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將發行769,230,769股新股份。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
兌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後之任何營業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止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全部或按法定面額之倍數數目之換股股份轉換。倘於轉換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

換股權。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將享有同地位，並在所有方面均與於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換股股份於發行後毋須受任何其後出售的限制。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須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件、上市規則項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包括倘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情況下聯交所可能要求之任何批准)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代表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與本公司之一切現有及未來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地位。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由於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可因(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免費分派股份、派送紅股、宣派股息、資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及發生其他攤薄事件(如發行新股份)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少於90%予以調整。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償還

除非根據條件事先兌換為股份或償還，否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須遵照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償還。

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已釐定為每股0.39港元。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0港元折讓約11.36%；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2港元折讓約9.72%；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0港元折讓約7.14%；及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2港元折讓約9.72%。

發行價乃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i) 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及／或賣方及／或京西重工就該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之全部必要批准及同意，或如給予該等批准或同意是附帶條件，則該等條件須是買方合理認為可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任何買方及／或本公司就該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之全部必要批准及同意，或如給予該等批准或同意是附帶條件，則該等條件須是賣方合理認為可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b) 獨立股東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i)根據該協議購買待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有關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信納該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股份之要約；
- (d)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有關該交易之新上市申請，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f) 買方信納買方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其他經買方授權之人士就目標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及預測所作出買方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當之諮詢、調查及盡職審查之結果，並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其信納有關結果；
- (g) 就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而言，買方接獲由(i)買方所信納目標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顧問；及(ii) (倘目標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地點以外擁有任何海外分行) 買方所信納分行成立地點之法律顧問，以買方信納之方式及內容出具予買方及本公司之法律意見；包括倘為盧森堡法律意見，(A)指轉讓待售股份於盧森堡毋須繳納轉讓稅或印花稅，且只有賣方將須就此繳付任何應繳稅項；及(B)倘適用，指該交易將不會違反歐洲聯盟合併條例；
- (h) (i)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存續之事實及情況，賣方及京西重工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於任何方面存在誤導，且賣方及京西重工已各自履行彼等根據該協議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一切責任；及
(ii)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存續之事實及情況，買方及本公司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於任何方面存在誤導，且買方及本公司已各自履行彼等根據該協議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一切責任；
- (i) (i) (1)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對目標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及(2)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頒布、生效、開展、授予或發出與目標集團相關並於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ii) (1)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及(2)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頒布、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本集團相關並於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賣方發出特定書面通知以豁免條件(f)、(g)、(h)(i)及(i)(i)(1)。買方現時無意豁免該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

賣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買方發出特定書面通知以豁免條件(h)(ii)及(i)(ii)(1)。

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上述 (h)及(i)以外之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或於完成日期上述條件(h)及(i)未獲達成或豁免，或倘買方或賣方根據該協議條款行使其權利撤銷該協議，則該協議將告無效及作廢，且無效力，惟有關費用及其他事宜之條款及任何事前違反該協議之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上文「先決條件」一節載述之條件(h)及(i)除外)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營業日發生。

特別股息

賣方將有權要求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向賣方宣派股息，金額相當於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之綜合除稅(不論已繳或應繳)後溢利，減去確保派付股息後目標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將不會少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406,000,000元)之款額(如有)，再減去就派付有關股息之已繳或應繳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可供分派款項」)。採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目標公司之最近期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作為分派可供分派款項後目標公司之基準價值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之結果。

於完成後，買方將促使完成根據盧森堡適用法例就派付有關股息之一切程序(包括促使編製載有可供分派款項計算方法之審核報告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將之呈交買方及賣方傳閱)，而費用由賣方支付。買方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可供分派款項。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列為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股權架構及財務資料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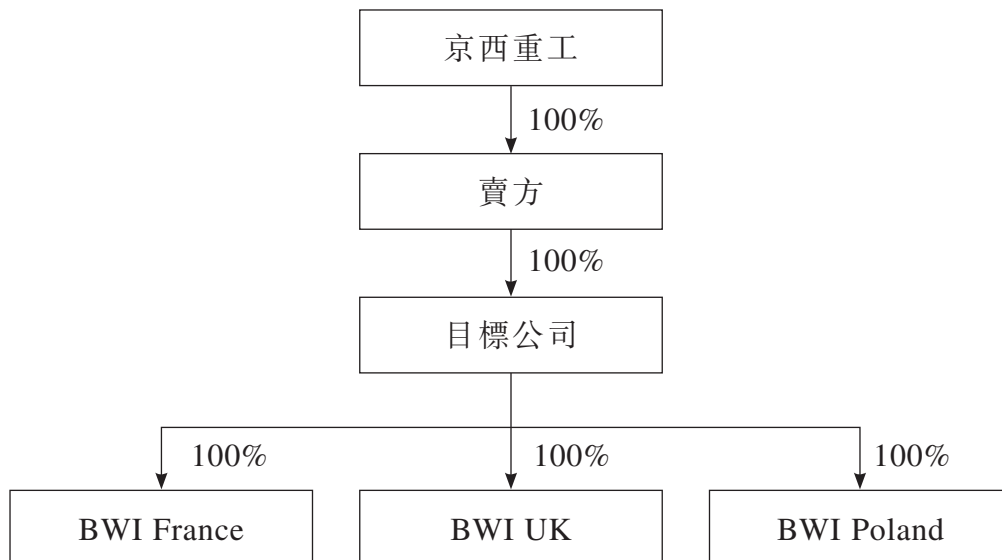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為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設計、研發及製造懸架產品以及提供懸架產品之工程服務。目標集團之懸架產品主要用於高檔乘用車，而目標集團之產品主要出售予歐洲之乘用車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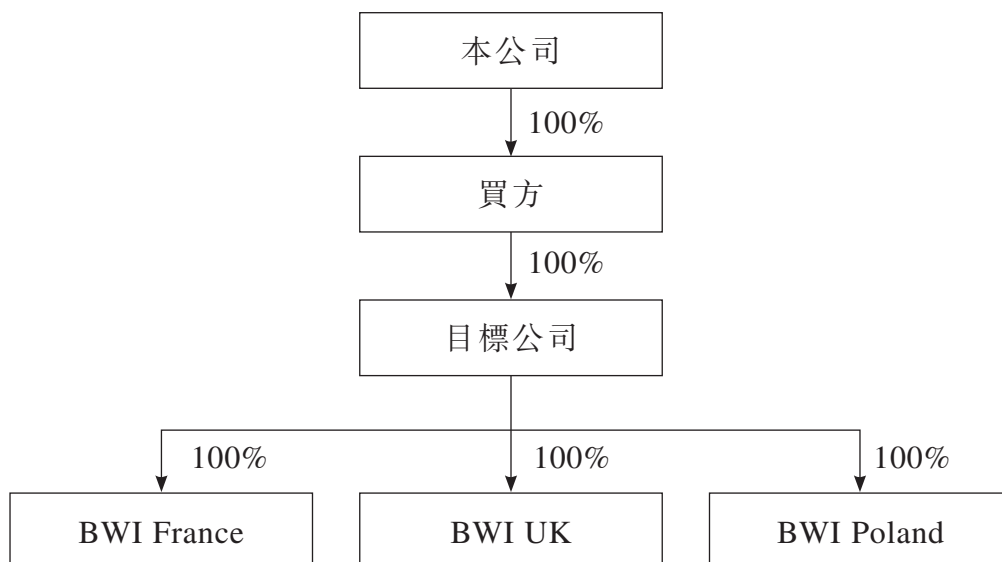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有兩間生產中心位於波蘭及英國、兩間技術中心位於法國及波蘭以及四間銷售辦事處位於波蘭、英國、德國及意大利。目標集團之懸架業務先前由一家全球移動電子及運輸系統供應商持有。京西重工於二零零九年底透過投標方式收購若干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懸架業務)，而目標集團之懸架業務價值約為25,900,000美元。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ii) 於完成後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列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而編製：

	截至下列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百萬港元
收益	2,185	2,731	2,477	3,096
毛利	513	641	561	7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	15	21	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	18	14	18
行政開支	350	438	411	514
其他開支	11	14	5	6
融資成本	6	8	6	8
除稅前溢利	144	180	146	183
所得稅開支	29	36	32	40
除稅後溢利	115	144	114	14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9	274	256	320
流動資產總值	781	976	831	1,0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1	214	161	201
流動負債總額	496	620	520	650
流動資產淨值	285	356	311	389
資產淨值	333	416	406	50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目標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本集團之資產總值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人民幣151,000,000元、人民幣358,000,000元及人民幣216,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目標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本集團之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控股公司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26,000,000元、人民幣114,0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0元。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買賣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成達之控股公司京西重工為中國國營企業首鋼總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京西重工與本集團之業務屬同一範疇，成達將尋求將京西重工若干業務分部注入本集團之可能性，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現時主要涉及於中國製造底盤，而本集團之組合中並無懸架產品。該交易乃京西重工將其懸架業務注入本集團所採取之步驟。

首鋼總公司旗下只有京西重工及目標集團為懸架及減震器製造公司。首鋼總公司若干有關連公司亦涉及汽車相關業務，包括供應製造汽車所需之鋼板及面板，以及製造汽車空調裝置，該等業務並無與目標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儘管京西重工將繼續從事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業務，惟可透過目標集團業務與京西重工業務之地域劃分，清晰區分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之業務，當中目標集團主要集中於歐洲市場，而京西重工則集中於美國及中國市場。於完成後，京西重工將不會於歐洲擁有任何懸架製造設施。鑑於乘用車製造產業之架構，乘用車製造商一般會向鄰近之供應商採購所需之零部件及元件。因此，京西重工將不會於歐洲出售懸架產品。此外，京西重工將於完成後簽署不競爭契據，據此，其將承諾不會與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業務競爭。

根據目標集團提供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目標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15,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14,000,000元。

鑑於(i)目標集團擁有雄厚財政狀況；(ii)目標集團於歐洲汽車產業建立良好往績；及(iii)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之業務有清晰的地域劃分，以及京西重工將承諾於完成後不會與目標集團競爭，董事認為，該交易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提供強大的平台，以及將本集團之地域範圍伸延至歐洲。本公司有信心該交易將可增加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從而增加其盈利能力及本公司之整體股東價值。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圖載列該交易在下列兩個情況下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 (1) 假設代價之697,0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餘額3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且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變動；及

- (2) 假設代價之697,0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餘額300,0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且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代價中 697,000,000港元 乃透過發行 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餘額300,000,000港元 以現金支付		假設代價中 697,000,000港元乃透過 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 支付及餘額300,000,000港元 乃透過發行可換股 債券之方式支付及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1)	1,462,478,156	58.06	3,249,657,643	75.47(2)	4,018,888,412	79.18(3)
公眾股東	1,056,445,045	41.94	1,056,445,045	24.53	1,056,445,045	20.82
總計	<u>2,518,923,201</u>	<u>100.00</u>	<u>4,306,102,688</u>	<u>100.00</u>	<u>5,075,333,457</u>	<u>100.00</u>

附註：

- (1) 有關股份乃由成達持有。成達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由京西重工全資擁有。京西重工由首鋼總公司持有55.45%權益及由北京房山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4.55%權益。
- (2) 有關數字僅供說明用途。賣方已向本公司契諾及保證，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且買方於有需要時將減少用作支付代價之代價股份數目，而所減少之款額將以現金及／或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 (3) 有關數字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債券持有人於兌換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完成後交易

現時，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之間於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預期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將會持續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京西重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而賣方為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由於該交易為京西重工之聯繫人士於京西重工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後24個月內作出而構成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反收購行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該交易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新上市申請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完成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完成後交易之年度上限將超過適用比率5%，完成後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就完成後交易訂立協議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儘快刊發公告。有關完成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該通函內。

獨家保薦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獨家保薦人。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交易及完成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交易及完成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該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該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 該交易及完成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及完成後交易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及完成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通函須待聯交所審閱及出具意見，並將會於本公司就新上市申請獲得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規定程序，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超過15個營業日後寄發。本公司將就預期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該通函所載有關該交易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以及完成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交易須待該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此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必批准本公司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不獲批准，該協議將不能成為無條件，而該交易將不會進行。由於該交易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京西重工就該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京西重工」	指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BWI France」	指	BWI France S.A.S.，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WI Poland」	指	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 z.o.o.，一家於波蘭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WI UK」	指	BWI UK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交易及完成後交易；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該交易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1,787,179,487股新股份，以支付該交易之部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可能發行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待售股份之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該交易及完成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其中包括）該交易及完成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0.39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完成後交易」	指	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於完成後在彼等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兆億(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成達」	指	成達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32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 (前稱 Lovio Management S.A.)，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建議收購待售股份；及
「賣方」	指	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說明用途而言，本公告之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1.2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蔣運安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凝先生(主席)、蔣運安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Craig Allen Diem 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